

**广州市人民政府  
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志**

广州市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编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广州市人民政府  
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志

广州市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编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 办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敏

副组长：冯胜友 白 涛 黄宗天

成 员：王 平 李运良 李伟华

黄少民 江万实 尹小平

撰稿人：黄宗天 江万实 黄少民



上世纪八十年代初，省打私办负责同志和广州市打私办有关同志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赴京处理新疆人贩私问题工作组组长木沙·沙依堤等人在北京合影。



1995年9月广州市召开打击走私工作会议



1998年8月市政府召开打击走私工作会议



1998年11月市政府召开打击走私、骗汇工作会议



2000年1月市政府召开反走私工作会议表彰反走私先进集体和人员



2001年4月市打私办成立20周年座谈会



2003年9月广州市打击走私工作会议



2004年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召开会议部署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2004年11月市打私办举办首届反走私理论研讨会



2006年陈明德副市长带队检查汽配市场



2005年元旦、春节打击走私联合行动期间市打私办王敏主任带队检查我市烟酒市场



缉私战士整装待发



缉私艇鸣笛出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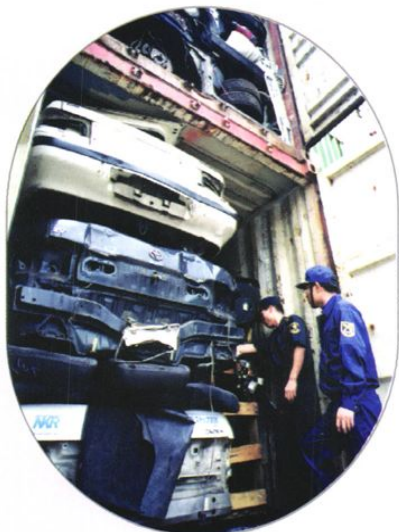
查缉走私红油



查缉侵犯知识产权走私商品



我市缉私部门查获的部分走私文物（陶罐）



查缉走私旧汽车切割件



查缉走私废旧家电



查缉走私废旧衣物



缉私警察当场抓获走私犯罪嫌疑人



广州市打私办、广州海关联合查获的  
装载走私汽车的“铁甲飞艇”



拆解走私“三无船”



销毁走私冻品



番禺区销毁走私冻肉现场

# 目 录

照 片 .....	( 1 )
凡 例 .....	( 5 )
概 述 .....	( 6 )
<b>第一章 历史沿革 .....</b>	<b>(14)</b>
第一节 机构演变 .....	(15)
第二节 人员更迭 .....	(19)
一、领导小组 .....	(19)
二、办公室 .....	(24)
三、科、组(处) .....	(26)
四、党组织 .....	(27)
第三节 单位荣誉 .....	(29)
<b>第二章 队伍建设 .....</b>	<b>(30)</b>
第一节 建章立制 .....	(31)
第二节 政治教育 .....	(32)
第三节 业务培训 .....	(39)
第四节 任用、录用 .....	(41)



<b>第三章 打击清查</b>	.....	(42)
<b>第一节 组织打击行动</b>	.....	(42)
<b>第二节 清查重点地区</b>	.....	(50)
<b>第四章 调查研究</b>	.....	(56)
<b>第一节 日常调研</b>	.....	(56)
<b>第二节 理论调研</b>	.....	(57)
<b>第五章 宣传教育</b>	.....	(61)
<b>第六章 综合治理</b>	.....	(64)
<b>第一节 治理海陆重点地区</b>	.....	(65)
<b>第二节 整顿市场经济秩序</b>	.....	(68)
<b>第三节 规范企业进出口行为</b>	.....	(72)
<b>第七章 其他职能</b>	.....	(76)
<b>第一节 制订对策措施</b>	.....	(77)
<b>第二节 检查监督</b>	.....	(86)
<b>第三节 协调关系</b>	.....	(88)
<b>第四节 受理举报、协查案件</b>	.....	(91)
<b>附：广州市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大</b>		
<b>事记(1981—2005年)</b>	.....	(92)

# 凡 例

一、《广州市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志》编纂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力求全面、系统、科学地记述市打私办成立 25 年来的情况，突出专业特点，使之成为朴实、严谨、科学的资料文献。

二、全志记述上限为 1981 年，下限为 2005 年。

三、全志的文字、标点、数字等均按国家所规定的规范书写。行文涉及组织机构、会议、文件等，按当时称谓记述，一般采用全称，过长的名称多次出现的，在第一次末尾注明后全部用简称。

四、全志注释说明，全部采用文内注、表内说明或表末注。

五、全志资料来源于市打私办保密室及市档案局等。

## 概 述

走私现象,广泛存在于世界各国,是经济、政治、文化等诸多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和反映。只要存在境内外差价和国家进出口税收及管制,走私活动就不会停止。广州因其特殊的地理位置、经济和政治环境,历来是广东省乃至全国的反走私重点区域。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广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反走私斗争,成立了广州市反走私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简称市反走私办,1981年10月26日改为广州市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打私办),履行“组织、指导、协调、检查、监督”的职能,统揽广州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全面贯彻中央、省和市关于打击走私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创造性地开展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最大限度地遏制和减少走私违法犯罪活动,为广州市现代化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提供服务 and 保障。据统计,从1981年3月至2005年底,全市共查获走私违法违规案件58000余宗,罚没总值42.38亿元;查获无合法来源案件12000宗,罚没金额8亿余元。市打私办曾多次被评为省、市反走私斗争先进集体,2003年8月被国家4部委授予“全国反走私先进集体”称号。

### (一)

1978年12月在北京召开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

了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使自古以来便是商贾云集之地的广州焕发出勃勃生机，成为“先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城市之一。随着国门打开、商品经济迅速发展，人、财、物大流通，境内境外不法分子乘机麇集于穗。尤其是上世纪70年代末开始，在广州火车站及周边地区，许多不法分子猖獗从事偷、扒、抢、走私贩私、投机倒把等违法犯罪活动。为此，广东省委和广州市委从各有关单位临时抽调数百人，于1980年9月15日成立“整顿广州火车站地区秩序办公室”（简称整顿办）进行打击和整治。这个时期，中央对东南沿海的福建、浙江及广东三省沿海地区出现的建国以来比较严重的走私活动情况予以高度重视，国务院于1981年2月26日至28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召开东南沿海三省打击走私工作会议。广东省政府也于同年3月15日至19日召开了全省打击走私工作会议。广州市委常委继而于同年3月23日召开贯彻国务院和省府两级会议精神的专题会议，会上决定成立广州市反走私领导机构。1981年3月25日，以广州市革命委员会名义发出《关于成立广州市反走私领导小组的通知》，宣告广州市反走私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正式成立，反走私办与整顿办合署办公。从此，在广州市委、市政府和市打击走私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广州地区反走私斗争伴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进程，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

1981年4月7日，广州市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开展反

走私斗争的《布告》，正式揭开了反走私斗争的序幕。当时，走私贩私分子利用广州毗邻港澳，水陆交通方便等条件，主要走私服装、雨伞、电子手表、录音机、录音带、香烟等入境贩卖，再在国内搜购银元、黄金、贵重药材等走私偷运出境牟利。为此，在市反走私办的组织下，以《布告》为主要内容，在全市开展了较大声势的宣传发动；及时组织缉私力量，连续开展打击走私和取缔私货的联合行动。重点清查广州火车站地区、人民南路、北京路、西湖路等地段的地下私货交易市场和走私贩私分子落脚的旅店、复杂场所；在广州的主要公路设立哨卡，堵截检查可疑运载私货的过往车辆；查处了一大批走私贩私案件，对少数走私犯罪分子进行公开宣判，大大地震慑了走私贩私分子，防止私货在广州泛滥的局面。

上世纪 80 年代初期至中期的走私活动主要特点和打击重点内容：一是海上、水路走私小家电等日用物品；二是外地不法分子来穗走私贩私猖獗；三是香港的不法商人借“来料加工”之名，利用合法的合同，将其中大量进口的尼龙布等物品在内地非法销售，再套汇走私出口；四是一些个体户以合法身份为掩护进行贩私活动；五是港商以“捐赠”名义，将进口物资在内地进行倒卖等。

1982 年至 1983 年 3 月，在国务院和广东省政府指导下，由市打私办和新疆工作组组成联合指挥部清理新疆籍走私贩私分子。1981 年至 1989 年，重点对越秀区长堤、广

卫路、高第街、人民中路一些地段和增城新塘个体户家电商店进行检查、清理和整顿。1984年8月至1988年1月,重点打击文物和黄金走私活动。其中,1986年7月市打私办和公安局联合举办了走私罪证展览会,展示了部分文物、黄金和毒品;1987年4月6日文化部文物局和公安部刑侦局在广州召开侦破特大文物走私案表彰大会。

期间,根据国务院和广东省政府关于各级打私办不直接办案的精神,1983年10月在广州市打击走私领导小组进行调整时,办公室作为一个处级临时机构,对职能和任务进行了明确:统一计划部署全市的反走私斗争;掌握情况,检查督促全市打击走私、贩私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掌握走私、贩私活动的动向、特点;及时总结交流经验;协调处理有争议的走私、贩私案件。1986年1月,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市打私办正式定编,按市直属处级常设办事机构管理。

上世纪80年代中后期开始到90年代,以至现在,汽车走私一直是走私重点商品。走私分子有的将汽车及配件偷运入境;有的以维修等名义骗取批文进口汽车零部件组装成整车出售;有的购买免税进口汽车指标牟利;有的伪造进口汽车三证销售走私进口汽车。因此,市打私办一直都把打击汽车走私摆到重要的位置上,根据不同时期的不同特点,布置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行动,组织协调海关、公安、工商重点打击查获处理了一批上述种类的汽车及汽车切割件走私案件。上世纪90年代中期主要是抓了增城汽配市场的

整治；进入新世纪以来，重点抓了湛江旧汽配市场的规范和引导，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 (二)

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出现了由群体性走私发展到单位或集团性走私的特点，这种日益猖獗的法人走私到 1998 年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尤其是特殊法人走私，导致走私案值大、走私手法复杂、走私商品广泛，给打击走私工作带来新的困难。为此，1991 年底，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大力加强反走私斗争的通知》，提出了通过综合治理来解决面临的形势和问题。市打击走私领导小组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结合广州实际，制定了《广州市反走私综合治理五年规划》，经广州市委、市政府同意，转发各区、县级市党委、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贯彻执行。这部广州市最早出台的关于反走私综合治理文件，提出了 1992 年至 1996 年的反走私综合治理目标，要求各部门协调一致，齐抓共管，加强宣传，建立责任制。

1990 年至 1991 年，清理了新塘镇、市桥易发商场、三元里地区、惠福路旧货市场。1990 年至 1994 年针对番禺莲花山镇有部分渔民利用打鱼之机进行走私活动的情况在该镇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莲花山镇政府一方面积极配合海关、公安、工商等部门加强打击走私活动，另一方面制定了《莲花山地区反走私公约》并深入各村抓法制宣传，组织

兴办村镇实业,引导渔民走守法致富的道路,效果显著。1994年底至1995年初,积极配合全省开展打击“三无”铁壳船走私活动,广州市在全市开展严厉打击口岸走私活动,净化了水上环境。1996年至1998年,市打私办对东山区海印电器总汇市场、荔湾南北水果物资交易市场、花都市新华进口水果批发市场、增城市荔城汽配市场、增城市新塘镇家电市场、番禺市市桥易发商场等重点市场、货场的反走私责任制进行检查,落实和推进综合治理措施。

为加强反走私组织机构建设,1996年5月28日广州市机构编委员会下发文件,明确市打私办是市打击走私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是市政府主管打击走私工作的职能部门,实行了正副主任高配到正副局级,正副组长高配到正副处级。

1990年至1998年,在探索和落实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划中,市打私办针对不同时期的走私商品重点,一方面适时组织开展联合打击行动,保持持久高压态势,另一方面协调反走私相关部门查大案、抓要犯,打击要害,务求实效。特别是在打击走私汽车、空调机、钢材、烟酒、原糖、光盘、化工原料、食品等重点商品和旧服装、电子“洋垃圾”等重点物品方面彰显其效,依法严惩一批走私违法犯罪分子,较好地维护广州市改革开放形象和经济秩序。但是,由于当时的经济、政治体制以及历史局限性等原因,猖獗的走私贩私行为和违法犯罪活动没有从根本上扭转和遏制住,改革打击走私



工作体制和机制显得非常必要和紧迫。

### (三)

1998年7月13日至15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是建国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打击走私工作会议,是深入开展反走私斗争的历史重大转折和里程碑。会议决定,建立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的海关缉私警察队伍和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反走私新体制,进一步确立了“打防结合、落实责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和“海上抓、岸边堵、口岸查、市场管、处罚严”的打击走私总体工作方针。广东省召开打击走私工作会议之后,同年8月5日广州市召开打击走私工作会议,标志着广州地区反走私综合治理进入了新的历史起点和发展阶段。

1998年起,广州市各区、县级市相继建立健全了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将打私办设在政府机关内。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加挂“广州市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针对广州反走私形势,加强了打击重点商品、重点渠道、重点地域、重点市场的走私活动;加大查处大要案力度;强化对珠江口和辖区水域的监控,认真落实“决心大、行动快、措施硬、惩治严”的要求。

1998年至2003年,开展了以打击成品油、食用油走私为重点的反走私联合行动和综合治理。各有关缉私部门集中力量,在珠江口、番禺沿海一线水陆夹击、堵住源头,清查